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訴字第163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書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99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
張書彰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檢察官明示僅就量刑為上訴(本院卷第59、101頁)，而量刑與原判決事實及罪名之認定，可以分離審查，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並補充如下。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雖於審理中坦承犯行，惟被告犯行造成被害人家屬無法抹滅之傷痛，於案發後至原審審理中，未能展現誠意與告訴人林福居、林惠如等人和解，足認被告未能真誠悔悟，且就本案調解一事，其屢次無故未到場調解，縱使到場亦未積極商談和解事宜，尚非僅屬雙方金額差距過大，致無法和解，足認被告毫無誠意、悔意，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原審量處有期徒刑7月，顯未能充分評價被告之犯後態度，且與被害人法益被侵害之程度不符比例，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01 而有量刑過輕之違誤等語。

02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3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因予論罪，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
04 減刑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而為科刑判決，固非無見。但
05 查：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06 告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
07 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
08 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
09 重之標準，而該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自應包括
10 犯罪行為人犯後，是否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被害人
11 之損害等情形在內。且刑之量定，固為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
12 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但此項職權之行使，仍應受比例原則、
13 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支配，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
14 應行注意事項及一切情狀為之，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
15 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此即所謂自由裁量權之內部界限。

16 (二)茲查：

17 1 被告駕車行經無號誌之產業道路交岔路口，因疏未注意讓右
18 方之被害人王美東（搭載告訴人林惠如）機車先行，肇致本
19 件事故，為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主要肇事原因，可歸責性甚
20 高；並肇致被害人王美東喪失寶貴生命，及其家屬遭受無法
21 彌補之傷痛，而告訴人林惠如則受有原判決事實欄所示之傷
22 害，非但須承受身體、健康之痛苦，並須面對與母親天人永
23 隔之悲傷，被告之行為對林惠如及王美東家屬造成之傷害及
24 負擔非輕。然被告自事發迄今，除對其犯行坦承外，未能與
25 林惠如及王美東家屬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且於原審審理中
26 供稱我的經濟能力就沒有辦法，我沒有辦法賠償，我的父母
27 算是靠我撫養，我要拿錢給他們，他們因身體不佳，故基本
28 上無法工作，我也要養小朋友，若告訴人要求賠償多一點的
29 話我無法負擔（原審卷第62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經
30 告訴代理人表示「114年2月10日（星期一）在雲林地院附民
31 案件有調解，當天被告有表示老闆有答應借新臺幣（下同）

01 50萬元當第一期款，每月分期2萬元，分期5年，告訴人方認
02 為被告如有誠意談的話，願意降價總額為200萬元」等語
03 （本院卷第56頁），釋出欲調整請求賠償之金額，以利與被
04 告商議和解之誠意，被告則回稱「我在週一調解後，有跟我
05 老闆講，但我老闆至今還沒有給我很確定的答案。」，告訴
06 代理人隨即表示「告訴人希望總金額是200萬元（不含強制
07 險），第一期款50萬元，每月分期2萬5千元，分5年償還；
08 或是第一期款80萬元，每月分期2萬元，分5年償還。因為我
09 有向調解委員表示，刑事案件下週四要結辯，所以請委員附
10 民案件下週一訂續行調解」等語，被告亦表示「下週一續行
11 調解時，願再與我老闆談，請我老闆一同前往調解」等情
12 （本院卷第60頁），可見被告已知悉原審另案損害賠償訴訟
13 之調解程序，因欲促成雙方和解，且為配合本案刑事案件將
14 於114年2月20日審理，乃另訂同年月17日星期一在原審續行
15 調解，而被告亦表示會偕同其老闆到場調解。詎被告於同年
16 月17日調解期日竟未到場，經告訴代理人以電話與其聯繫
17 時，非但拒接電話，並於本院依告訴代理人請求而與之電話
18 聯絡時，被告竟以「上週一調解後，說要續行調解，法院也
19 沒有寄正式的開庭通知給我，我沒收到開庭通知，我要怎麼
20 去調解」，本院乃將被告所稱「未接獲法院正式開庭通知」
21 一節轉知告訴代理人，告訴代理人表示「上週一調解委員當
22 庭改今日上午9時30分續行調解的，故未再補寄開庭通知，
23 今日調委、告訴人跟我都有到場了，請書記官聯繫被告，如
24 其有意願調解，願意趕來法院，我們都可以等」等語，經本
25 院將告訴代理人表示可等候其到場調解一事轉達與被告，被
26 告竟稱「我現在在工作，我沒有要過去了」；復於本院審理
27 中供稱「因未接獲法院開庭通知，老闆不給假，我有跟老闆
28 講但老闆不認」、「（你究竟有沒有想要與告訴人談和解？
29 有無與老闆討論）老闆叫我進去關，關出來再講。我現在沒
30 有錢」（本院卷第105頁）。是依被告與告訴人等人數次調
31 解過程，被告先則以其家庭、經濟因素表示無力賠償，嗣經

01 告訴人釋出調整賠償金之誠意後，又再以未接獲法院開庭、
02 調解通知，拒不到場調解之理由以搪塞，無視其因本案應負
03 賠償之責任，及告訴人林惠如，被害人王美束家屬因本案所
04 受之傷害及痛苦。而調解或和解，固應視雙方是否有積極促
05 成調解或和解之意願，本不應強求，但若被告無意調解或與
06 告訴人和解，實可言明，而非以上開理由搪塞拒不賠償，徒
07 增告訴人、被害人家屬往返法院之勞頓及精神上之痛苦，復
08 有浪費司法資源之嫌。是本院審酌上情，可認被告犯後態度
09 消極不佳，毫無悔悟及力謀賠償告訴人、被害人及其家屬所
10 受之損害。

11 2是審酌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情節及所生之損害、犯後
12 之態度等情，難認被告有積極謀求彌補告訴人、被害人及其
13 家屬所受損失，其犯後態度難謂良好，而得為有利量刑因子
14 之考量，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顯
15 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難謂允當。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
16 刑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予以撤銷改
17 判。

18 (三)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
19 科紀錄之素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其駕車行駛
20 於道路時，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以維護
21 行車安全，竟疏於注意，肇生本件車禍，並致被害人王美束
22 喪失寶貴生命，其家屬亦遭受無法彌補之傷痛，而告訴人林
23 惠如則受有原判決事實欄所示之傷害，被告之行為對林惠
24 如、王美束及其家屬造成之傷害及負擔非輕；並考量被告就
25 本件車禍發生，為肇事主因，被害人則為肇事次因而與有過
26 失，被告應負之過失程度較重；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但迄
27 至本院審理中，仍未與告訴人林惠如及被害人王美束家屬達
28 成和解，依被告上開調解、和解過程，其態度消極不佳，毫
29 無悔悟及力謀賠償告訴人、被害人及家屬所受之損害，兼衡
30 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為豬肉攤員工，並兼職另一
31 豬肉攤工作，月收入合計約4萬多元，離婚，育有2名未成年

01 子女，與前妻各撫養一名子女，現與父母、小孩、弟弟同住
02 之家庭、經濟狀況，暨檢察官、被告、告訴代理人及告訴人
03 就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299
0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提起上訴，檢察官
07 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10 法官 包梅真

11 法官 陳珍如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許睿軒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0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